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校特設自主學習學分制度，以利學生於在學及休學期間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其特色如下：

- 一、學習場所不排定教室。
- 二、學習方式不排定授課老師，得視需要排定輔導老師。
- 三、修習方式不採預先選課，而以事後申請認證方式，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
- 四、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三條 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分甲、乙兩類。甲類由院、系(科)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乙類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經系(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完成三級三審，再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亦同。

第四條 前條所定開課計畫書，採一課程一計畫方式，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名稱：應冠有「自主學習-」字樣。
- 二、學分數：每一課程以一至三學分為原則，由系(科)自訂。
- 三、課程類型：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下列所定為限：
 - (一)校外實習類。
 - (二)專業競賽類。
 - (三)專業證照類。
 - (四)專業服務類。
 - (五)志工服務類。
 - (六)學習護照類。
 - (七)外語檢定類。
- 四、開課目的與核心教學目標之關聯：應敘明該課程開設目的與開課單位之核心教學目標之正向關聯。
- 五、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訂得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須具備之項目或條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 六、申請資格：應明訂得申請該課程認證學生之資格，究係開放全校學生，抑或限於特定院、系(科)，或限於特定班制、特定年級。
- 七、認證機制：應載明執行認證者係由開課單位所設課程委員會辦理，抑或係經其授權組成之認證小組辦理。

八、其他：前七款以外開課單位認為應記載於開課計畫書者。

前項開課類型及學分認證要件，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或畢業條件重複。

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10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前條所定申請書應載下列事項：

- 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二、自主學習具體事實(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 三、符合該課程認證項目要件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

第七條 開課單位受理申請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八條 開課單位於彙整申請案件後，提交權責課程委員會或其授權之認證小組，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日)，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但進修部學生須完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通過學分認證：

- 一、逾期提出申請者。
- 二、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
- 三、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
- 四、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
- 五、證明文件、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含數量、次數或天數)。

第十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甲類及乙類合計至多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